

乌海市人民医院文件

乌人医〔2020〕48号

签发人：周兆海

关于制定《乌海市人民医院教学经费发放及收费标准》 的通知

院属各科室：

我院现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协同基地）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、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等教学培训，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经费使用，体现按劳分配和按效分配，我院在参照内蒙古其他医院教学经费发放标准基础上，特制定《乌海市人民医院教学经费发放及收费标准》。

附件：1. 教学相关项目经费发放标准

2. 教学相关项目收费标准

(此页无正文)



乌海市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30日印发

附件 2:

教学相关项目收费标准

项目	明细	收费标准
实习费	内蒙古医科大学学生	20 元/月
	包头医学院学生	30 元/月
	包头职业技术学院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、河套学院以及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	50 元/月
	自主联系学生	150 元/月
进修费	临床、医技、护理等专业进修人员	200 元/月
	医联体、基层实践基地进修人员	不收费